《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公开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20〕6号，简称《若干措施》）、《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增强企业设计创新能力、促进工业设计高质量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我局对《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0〕11号，简称《2020版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编制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简称《操作规程》）。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修订背景

为落实落细《若干措施》，我局于2020年印发《2020版操作规程》，实施三年以来，各资助项目在鼓励、引导我市工业设计发展方面发挥了明显的成效。同时，由于工业设计理念得到更广泛的认识和应用，我市越来越多的企业在政策引导下达到了更高的发展水平，出现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数量增长迅速、实际获资助资金逐年减少的情况。在新的发展阶段，扶持措施需要结合实际进行修订，让资助范围更加精准、更加聚焦，突出加深认知、系统应用等方面引导作用，以推动我市工业设计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1. 修订思路

《操作规程》修订全面贯彻落实《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和提出的扶持方向、资助标准，同时结合近年来政策实施情况以及工业设计发展最新趋势，对《2020版操作规程》具体条款进行优化调整。修订思路如下：

（一）深入行业调研，与时俱进更新理念。

通过调研访谈、召开座谈会，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和相关专家的意见，进一步了解我市工业设计现阶段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充分吸纳专业建议。为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相关要求，对《操作规程》中对工业设计概念的解释进行了修改，吸收国内外业界对工业设计的最新定义，强调了以用户为中心、绿色低碳等先进理念。

（二）聚焦扶持范围，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

为精准奖励高质量设计作品，将知名工业设计奖项奖励范围进行聚焦，择优扶持各类奖项的最高级别获奖作品。为促进广大中小微制造企业对接高质量的工业设计服务，对工业设计走进中小微制造企业扶持项目的服务方进行聚焦，明确为各级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等优秀机构。

（三）优化申报条件，引导工业设计深度赋能。

为引导加深对工业设计的认知、设计创新突破外观设计层面，对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扶持项目的成果转化效益提出更高要求，对工业设计走进中小微制造企业扶持项目的服务内容要求更为深入和系统化。为激发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工业设计创新服务支撑平台方向，申报主体增加企业类型。

（四）增强可预测性，提高政策实施精准度。

参考历年项目申报情况，为提高预算的精准性，对于项目申报数量数倍于获资助项目数量的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工业设计走进中小微制造企业等扶持项目，设置每年扶持数量上限，并对多个资助方向限定同一作品、同一企业不重复获得资助。

根据以上思路，我局修订形成本《操作规程》。拟征求我市相关部门和各区的意见，并在我局官网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在充分采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经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局长办公会审定后，拟以我局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实施。

1. 主要修订内容

《操作规程》修订后保持七章三十一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第二条“工业设计”概念。

增加“以用户为中心”，提出“服务体验、绿色低碳”，强调“策略性解决问题的系统性创新活动”。

1. 第十一条“知名工业设计奖项奖励”。

聚焦奖励各知名工业设计奖项最高级别，具体如下：获得iF国际设计金奖、红点至尊奖的，每项奖励50万元；获得国家级(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及以上的，每项奖励10万元；IDEA奖金奖、GMARK奖大奖和省级（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金奖及以上的，每项奖励5万元。同一作品只可获得一次奖励。

（三）第十二条“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扶持项目”。

要求项目已实现转化应用产生的产品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限定每年扶持项目不超过50个。同一申报单位每年度只可申报1个项目。

（四）第十三条“工业设计走进中小微制造企业扶持项目”。

要求工业设计服务方为“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优秀工业设计服务机构”。要求工业设计服务包括以下9类中的5类或以上：产品策略及场景设计、产品线规划及PI设计、产品造型及数字化原型设计、结构工艺材料设计、虚拟仿真可靠性验证、手板样机及量产跟踪、服务及体验设计、产品品牌及包装设计、设计管理提升等9类。限定每年扶持项目不超过30个。